

附件 2

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 网络远程考试违规处理办法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函〔2020〕9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切实提高招生录取环节的公平性，严肃考风考纪，特以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为根本依据，制定我校 2020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远程考试违规处理办法，具体如下。

远程考试过程中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取消考试及录取资格。

- 一、携带规定以外的材料或者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。
- 二、未按网络远程考试相关要求摆放视频机位，提醒后仍不改正的。
- 三、视频监控范围内有其他无关人员的。
- 四、未经同意在考核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脱离视频监控范围的。
- 五、伪造证件、证明、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、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。
- 六、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。
- 七、考核过程中录音、录像、录屏或截屏，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的。

八、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。

九、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的行为。

十、其他形式违纪、作弊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十一、学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在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，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。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，取得学籍。复查不合格者，由学校区别情况，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凡属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学籍。情节恶劣的，请有关部门查究。